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议案，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的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雷巧萍

马 捷

叶昌松

2023 年 12 月 20 日